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CG2025001

项目名称：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
医疗设备

采购人：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分散采购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1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9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9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41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3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45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	46
附件 7： 技术力量配备表.....	47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48
附件 9： 服务承诺.....	49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50
附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1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	53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2025001

项目名称：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标项一：1500000 元、标项二：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300000 元、标项二：4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及用途
一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二	便携式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套	1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二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标项投标，也可全投。**

合同履行期限：各标项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各标项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各标项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营范围与所投设备相匹配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并具有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7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

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 自行提前学习。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hnhxzfcg@163.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国樞路 85 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方式：15325307156

质疑联系人：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325307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五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联系电话： 0573-80701566/15706723372

质疑联系人： 吕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070156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一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

标项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

二、技术要求表

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	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主机技术参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设备用途说明：具有开展心脏、腹部、妇科、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介入等超声检查新技术的能力。允许进口。
★2.1.2	显示器：≥24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2.1.3	操作面板可多方向控制转位，可升降。
2.1.4	操作面板具有液晶触摸屏菜单≥12英寸，具备术者模式，即触摸屏和主屏幕可同时显示超声图像，便于临床操作。
2.1.5	数字化处理通道≥4,000,000，多波束信号并行处理。
★2.1.6	系统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320dB。（datasheet 有相关描述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	一键优化 TGC 曲线，可实时优化二维、对比度、动态范围
2.1.8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1.9	具备自适应图像处理技术。
2.1.10	具备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2.1.11	系统具备 LGC 侧向增益补偿功能，有效补偿心肌侧壁回声失落，具备相关菜单显示，可进行触摸屏滑屏调节，≥8段（附图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2	具备超高细微分辨血流技术和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3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和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14	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2.1.15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
2.1.16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 自动调整彩色图像 (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1.17	宽景成像功能或超宽视野成像功能
2.1.18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2.1.19	系统必须具备不同操作键以针对脂肪组织和乳腺组织进行不同的成像校正, 避免声波在脂肪组织和腺体组织内传播声速的不同而使成像结果受到影响。
▲2.1.20	具有自动左房应变定量功能: 在机一键式自动获得左心房纵向应变。提供心动周期不同阶段的左心房纵向应变测值, 如储备, 管道, 左房收缩等数据且不依赖心电图。
2.2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2.2.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2.2.2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2.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2.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2.5	心脏功能测量
2.3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2.3.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3.2	主机硬盘 $\geq 500G$, DVD / CD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
2.3.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3.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3.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行编程调节。
2.4	输入/输出信号
2.4.1	输入: DICOM DATA
2.4.2	输出: DICOM DATA、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2.5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2.6	造影成像技术
2.6.1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2.6.2	组织抑制技术功能，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可开关，可分级，可视可调
▲2.6.3	双微造影：结合造影及微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在造影延迟相显示组织及肿瘤的血供，帮助准确、高效的分辨肿瘤的良好恶性（附图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弹性成像技术
2.7.1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2.7.2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2.8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2.8.1	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2.8.2	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
2.8.3	取样框 ROI 可调节大小，最大支持 5x6cm
2.8.4	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2.8.5	具有原始数据搜集及处理能力，可任意回放并进行回顾性测量计算
三	系统技术参数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系统必须具备 cSound+ 平台技术或 nSIGHT 平台技术或 S-Vision 平台技术或 ASIC 成像技术或 iBeam 平台技术。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
3.1.3	探头接口选择：≥4 个，并全部激活，一致为微型无针式接口且可互换通用，支持热插拔。
3.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2	类型：电子相控阵、线阵、凸阵。
★3.2.3	必须提供至少 3 把 PureWave 纯净波技术探头或苹果技术探头或 DAX 技术探头或 HD 探头技术。
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度 ≥55 帧/秒
3.3.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30 超声线。
3.3.3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4 段，B/M 可独立调

3.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bit。
3.3.5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3.3.6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3.3.7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8	二维灰阶成像 \geq 256 灰阶。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3.4.2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 PWD, CWD1.6-1.8MHz；电子凸阵 PWD:2.0-2.2MHz； 电子线阵 PWD:5.75-7.0MHz
3.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3.4.4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 \geq 7.6 m/s；CWD血流速度 \geq 19.0m/s。
3.4.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5mm/s（非噪音信号）。
3.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3.4.7	零位移动： \geq 9 级。
3.4.8	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模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DE）、高分辨率血流成像（HD-Color）；BDF/MDF、BDF/MDF/FFT。
3.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帧率 \geq 10 帧/秒。
3.5.3	显示方式：B/CDV、B/CDV/PW、B/CDV/CW、B/CCD、B/CCD/PW、B/CCD/CW。
3.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FM)。
3.5.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geq -20° ~+20° 。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3.6.1	B/M、PWD、COLOR DOPPLER。
3.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3.7	记录装置
3.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3.7.2	DVD-RW 和 USB 图像存储

3.7.3	USB 接口≥5 个，用于图像传输。
四	提供制造商原厂 data sheet，所有技术文件响应必须与 data sheet 相符。
五	配置要求（除超声工作站外，均须原装）
5.1	腹部探头 1 把
5.2	高频探头 1 把
5.3	心脏探头 1 把
5.4	腔内探头 1 把
5.5	腔内容积探头 1 把
5.6	超声工作站一套（包含软件端口）

注：1. 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2. 标“★”为重点扣分项。

标项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要求描述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腹部、小器官、妇科、产科、心脏、血管等部位疾病的诊查，外周神经阻滞的引导，疼痛注射治疗的引导，急危重症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引导，经颅多普勒检查等。
2	主要技术要求	
2.1	主机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2.1.1	外形结构	笔记本式便携彩超，屏幕角度可调节；整机采用实体操作按键；具备内制式带选择按键的触控板操作，防止污渍、液体进入，避免损坏主板；
★2.1.2	操作界面	主机采用专业的超声操作系统，具有 ≥ 12 英寸医用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主机操作面板硅胶全密封，具备良好的防液体泼溅功能（附图证明）；
2.1.3	全数字化宽频带	采用全数字化宽频带设计；
★2.1.4	冷启动时间	冷启动时间（关机状态下开机至启动完成可以开始扫查） ≤ 25 秒，功能转换时间 ≤ 5 秒，便于急救使用；
2.1.5	主机重量	主机重量 ≤ 4.5 公斤（含电池），便于急救和转运；
2.1.6	键盘	主机键盘背光显示，防尘防液体泼溅设计，可擦拭清洁和消毒；
2.1.7	自定义功能按键	具有自定义功能按键，数量 ≥ 2 ；
2.1.8	灰阶	≥ 256 ；
2.1.9	系统动态范围	$\geq 165\text{dB}$ ；
2.1.10	病人数据管理系统	内置病人数据管理系统，可查询和浏览病人信息、图像、测量计算数据和检查报告；
2.1.11	后备电池	具有可充式锂电池，支持不间断扫查，电池工作时间 ≥ 1.5 小时。
★2.1.12	跌落性能	系统可耐受 $\geq 0.8\text{m}$ 跌落，跌落后系统安全并正常工作（提供datasheet证明）
2.2	成像单元技术规格	
▲2.2.1	硬件技术	ASIC成像芯片技术或BTM探头技术或PureWave纯净波探头技术（提供datasheet证明）；
2.2.2	成像模式	具有二维（2D）模式、彩色血流速度多普勒（CVD）、彩色能量多普勒（CPD）、M模式、脉冲多普勒（PW）、连续多普勒（CW）、脉冲波组织多普勒（TDI）等成像模式。
2.2.3	成像技术	
★2.2.3.1	自适应图像匹配技术	采用自适应图像匹配技术，只需要调节深度，系统便可根据回波信号实时地进行图像智能优化；

2.2.3.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THI)	通过接收更高频的反射谐波信号，减少旁瓣噪声，显著提升横向分辨率增强组织对比度；
2.2.3.3	锐清成像技术	采用先进的探头声头设计及优化，显著提升成像穿透率和对比分辨率；
2.2.3.4	高分辨率成像技术	提升图像边界清晰度，组织对比度，自动识别组织模式并抑制斑点噪声，提高图像空间分辨率；
2.2.3.5	高清彩色血流技术	采用高清彩色血流技术，提高彩色血流敏感度和分辨率；
2.2.3.6	自动增益调节技术	采用自动增益调节技术，一键优化二维图像；
★ 2.2.3.7	分段增益调节技术	可一键分别控制近场、远场及整场增益；
2.2.3.8	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	具备穿刺针显像增强技术，增强穿刺针显像，可用于凸阵和线阵探头，可调节增强的方向和角度。
2.2.4	测量和分析	
2.2.4.1	一般测量	可测量长度、周长、面积、体积等基本参数；
2.2.4.2	腹部软件	具备腹部软件，可测量容积、流量等；
2.2.4.3	心脏计算软件	具备心脏计算软件，可测量M型、辛普森法、射血分数、二尖瓣瓣口面积（PHT）等；
2.2.4.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具备速度测量，压力梯度，心脏输出，加速度，心率，阻力指数等。
2.5	彩色多普勒主要参数	
2.5.1	显示方式	包含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2.5.2	转向角度调整	幅度 $\geq -20^{\circ} - +20^{\circ}$ ；
2.5.3	彩色增强功能	具有彩色多普勒增强功能；
2.5.4	血流灵敏度调节	血流灵敏度可调节， ≥ 3 档。
2.6	频谱多普勒	
2.6.1	方式	包含PWD、CWD方式；
2.6.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1-12mm；
2.6.3	显示方式	包含B/D方式；
2.6.4	频谱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具备频谱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功能。
2.7	图像存储与回放	
2.7.1	图像存储路径	内置闪存卡、可外接大容量存储设备等；
2.7.2	图像回放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7.3	静态图像回放数	静态图像回放数 ≥ 255 幅；

2.7.4	动态图像获取方式	动态图像支持选择前瞻性获取或回顾性获取；
2.7.5	动态图像获取时长	动态图像获取时长 ≥ 60 秒；
2.7.6	图像存储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可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8	探头技术规格	
★2.8.1	探头接口	探头接口为无针贴片式设计(附图)，信号传输更快速、稳定；
2.8.2	超宽频多频点	探头为超宽频多频点设计，可调节频点 ≥ 3 个。
2.8.3	探头种类数	类型：可支持的探头类型 ≥ 10 种；
2.8.4	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2-5MHz；
2.8.5	线阵探头	频率范围：6-13 MHz；
2.8.6	相控阵探头	频率范围：1-5MHz；
2.8.7	防水级别	探头具有IPX7级及以上防尘防水性能。
2.9	外部连接	
2.9.1	LCD复合视频输出	LCD复合视频输出（NTSC/PAL）到视频录像机、视频打印机和外接显示器；
2.9.2	USB接口	USB接口 ≥ 3 个；
2.9.3	普通视频输出接口	具备S端、Ethernet、VGA输出接口；
3	配置要求（均须为原装）	
3.1	主机	1台
3.2	凸阵探头	1把
3.3	线阵探头	1把
3.4	相控阵探头	1把
3.5	台车及转换器	1套

注：1.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2.标“★”为重点扣分项。

三、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各标项整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原厂保修不少于 5 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p> <p>2. 中标人须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设备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在此期间，中标人应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若发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或采购人需要中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p> <p>3.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免费定期保养及检测，快修承诺（一周内），保修期外酌情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相关维修费用。</p> <p>5. 若发生多次故障，中标人无法完成维修，采购人可要求退货。</p>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p>供货时间：各标项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培 训	根据医院需求提供操作，培训维修人员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的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功能、原理、结构，并能对一般故障进行判断、维修。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中文技术资料	各标项需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2 套、维修手册 1 套、软件手册 1 套和附件使用手册 1 套等，同时应提供设备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
安 全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有关条款。

四、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15325307156
2	分散采购机构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五楼；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570672337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项目 (HXCG2025001)
4	预算金额	标项一：1500000元、标项二：500000元
5	最高限价	标项一：1300000元、标项二：450000元
6	交付时间	各标项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标项一：是；标项二：否。
10	现场踏勘	否。
1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1月7日14时00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2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7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s://jxszsrbj.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2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20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标项一、标项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标项二：便携式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所属行业：工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27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8	代理费用	<p>1、各标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p> <p>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495 1362 69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中标总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打7折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5000元的，按代理服务费5000元收取；</p> <p>4、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标项一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标项二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投标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如本项目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

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1.6 所投设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所投设备从注册代理商开始的各级代理授权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授权书复印件），并具有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4）；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5）；

2.3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送货、安装调试的计划安排、保证措施、服务人员方案等方面）；

2.4 技术响应表（附件6）；

2.5 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详细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彩图或原厂技术参数等证明材料等）；（盖单

位公章)；

2.6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7）；

2.7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8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2.9 投标人的荣誉、认证证书、获得的证书等复印件；

2.10 服务承诺（附件 9）；

2.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0），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

2.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1）；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3.5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共二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标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hnhxzfcg@163.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硬件号相同等情形）；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各标项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

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2.2.1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2.2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

2.2.3 《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2.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2.2.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2.6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1.1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4.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2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4.2.3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4.2.4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6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2.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品牌的，对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标项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该标

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40 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 6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资信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4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各标项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0~6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标项一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技术	所投设备	重要参数	8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重要指标的得8分。有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2分；（凡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
1.2			其他参数	11.4	根据投标人所投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技术需求》中其他指标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1.4分；每负偏离一条指标的扣0.15分。（凡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
1.3			所投设备的质量	4.6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在该地区行业中的知名度、认知度、市场信誉、市场占有率、用户反馈等情况酌情打分（由评标委员会视设备情况综合评定）。（评分范围：4.6，4，3，2，1，0）。
2.1	技术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5，4，3，2，1，0.5，0）。
2.2			供货的组织、技术安装方案措施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备货、发货等确保在供货期内及时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4，3，2，1，0.5，0）。
2.3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方式、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面，培训方案是否合理内容详尽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4，3，2，1，0.5，0）。
3	技术	服务人员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人员经验；②人员资质证书；③人员数量。从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经验是否丰富、人员整体素质是否良好，能否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等方面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4，3，2，1，0.5，0）。
4	技术	政策性分数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节能和环保标志每有一项各得1分。（注：如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
5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4	根据投标人的荣誉、获得的证书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4，3，2，1，0.5，0）。
6	商务资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7.1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是否合理内容详尽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5，3，2，1，0.5，0）。
7.2	商务资信		售后维修保养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范围、巡检计划、保养内容、成本控制及维保承诺是否合理、内容详尽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3，2，1，0.5，0）。
8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资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标项二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技术	所投设备	重要参数	10.5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重要指标的得10.5分。有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1.5分；（凡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
1.2			其他参数	12	根据投标人所投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技术需求》中其他指标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12分；每负偏离一条指标的扣0.25分。（凡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
1.3			所投设备的质量	4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在该地区行业中的知名度、认知度、市场信誉、市场占有率、用户反馈等情况酌情打分（由评标委员会视设备情况综合评定）。（评分范围：4, 3, 2, 1, 0）。
2.1	技术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4, 3, 2, 1, 0.5, 0）。
2.2			供货的组织、技术安装方案措施	3.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备货、发货等确保在供货期内及时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3.5, 3, 2, 1, 0.5, 0）。
2.3			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方式、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面，培训方案是否合理内容详尽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3, 2, 1, 0.5, 0）。
3	技术	服务人员方案		4	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人员经验；②人员资质证书；③人员数量。从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经验是否丰富、人员整体素质是否良好，能否顺利完成售后任务等情方面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4, 3, 2, 1, 0.5, 0）。
4	技术	政策性分数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节能和环保标志每有一项各得1分。（注：如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
5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4	根据投标人的荣誉、获得的证书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4, 3, 2, 1, 0.5, 0）。
6	商务资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7.1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是否合理内容详尽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5, 3, 2, 1, 0.5, 0）。
7.2	商务资信		售后维修保养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保范围、巡检计划、保养内容、成本控制及维保承诺是否合理、内容详尽等情况由评委评定（评分范围：3, 2, 1, 0.5, 0）。
8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资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标项一（允许进口产品）

合同编号：HXCG2025001-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EY-207 号

预算金额：15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XCG202500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需提供）、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保修卡等装订成册）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2套、维修手册1套、软件手册1套和附件使用手册1套等，同时应提供设备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 年。

5.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5.3 乙方须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设备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在此期间，乙方应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若发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或甲方需要乙方现场服务的，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5.4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免费定期保养及检测，快修承诺（一周内），保修期外酌情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相关维修费用。

5.6 培训：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操作，培训维修人员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的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功能、原理、结构，并能对一般故障进行判断、维修。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5.7 安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5.8 若发生多次故障，乙方无法完成维修，甲方可要求退货。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国樞路 8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二（不允许进口产品）

合同编号：HXCG2025001-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EY-205 号

预算金额：5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XCG2025001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需提供）、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保修卡等装订成册）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2 套、维修手册 1 套、软件手册 1 套和附件使用手册 1 套等，同时应提供设备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____年。

5.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5.3 乙方须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设备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在此期间，乙方应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若发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情况或甲方需要乙方现场服务的，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在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5.4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免费定期保养及检测，快修承诺（一周内），保修期外酌情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相关维修费用。

5.6 培训：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操作，培训维修人员免费进行维修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的培训，使其掌握该设备的功能、原理、结构，并能对一般故障进行判断、维修。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5.7 安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5.8 若发生多次故障，乙方无法完成维修，甲方可要求退货。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国樾路 8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X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5 所投设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所投设备从注册代理商开始的各级代理授权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授权书复印件），并具有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盖单位公章）

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XCG202500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XCG202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4）；
- 2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实施方案、培训方案、送货、安装调试的计划安排、保证措施、服务人员方案等方面）；
- 3 技术响应表（附件 5）；
- 4 所投设备品牌型号的详细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彩图或原厂技术参数等证明材料等）；（盖单位公章）；
- 5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6）；
- 6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7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 8 投标人的荣誉、认证证书、获得的证书等复印件；
- 9 服务承诺（附件 8）；
-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
- 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标项__）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标项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性能及指标	

注：1.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一栏中填写所投设备的配置与“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2. 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标项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标项__）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XCG202××××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4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制造商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 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制造商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标项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标项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